

关于印发《电力负荷管理办法(2023年版)》的通知

发改运行规〔2023〕126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，天津市工信局，上海市、重庆市经信委，辽宁省、四川省、甘肃省工信厅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，有关中央发电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，深化电力需求侧管理，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，保障社会用电秩序，我们对2011年发布的《有序用电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电力负荷管理办法（2023年版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2023年9月7日

附件：《[电力负荷管理办法（2023年版）](#)》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01068.html>